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23〕1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并报请省长签署，授予杨凤田院士、朱蓓薇院士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政府批准，授予“复杂动态系统智能优化理论与方法”等9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铝基复合材料塑性加工技术及应用”等7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粳稻广谱抗稻瘟病基因发掘与应用”等34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二氧化碳催化加氢合成液态烃”等13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数控机床动态加工精度及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等5项成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新型胃癌筛诊疗系列标志物研发及临床应用”等77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结构化视觉目标跟踪理论与方法”等7项成果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民用飞机大部件高精度快速装配技术”等118项成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杨凤田院士、朱蓓薇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

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弘扬科学家精神，积聚力量、攻坚克难，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为推进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辽宁智慧和力量。

[附件：2022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责任编辑：张靖宇